

2020 年上街区民政局低保金支出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妥善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问题，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 271 号）、《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65 号）、《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郑民文[2010]120 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全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进行审批，指导、监督镇办做好动态调整，并及时按补差标准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2. 项目概况

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 271 号）、《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65 号）、《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郑民文[2010]120 号）。通过项目的设立开展，结合上街区实际情况，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确保了低保标准提高幅度与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低保人员的生活质量有明显改善，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最低生活保障具有可持续影响。今后要更加健全完善发放制度，规范发放程序。项目的设立实现了经济

效益、社会效益的相统一。

3. 项目资金情况

年初安排低保金支出 1512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670500 元，资金执行率 44.35%。年初预算资金与实际执行资金偏差原因为：使用有中央直达资金。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预算资金的管理使用，强化措施和监督，确保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低保标准每人每月 730 元，低保补助资金为差额补助，（根据郑民文[2020]84 号文件精神执行）。

4. 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城乡低保标准为 730 元/人/月，确保每月及时按补差标准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做到不错发、不漏发，城乡应保尽保率达到 100%。

二、评价工作简述

1. 基本情况

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 271 号）、《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65 号）、《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郑民文[2010]120 号）要求执行。

2. 评价组织实施

为完成此次评价工作，我们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整个过程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绩效分析阶段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根据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的特点，成立绩效评价组，收集相关资料深入研究、

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项目开展、项目执行、项目管控、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 绩效分析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进行绩效指标量化评分，得出最后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 271 号）、《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65 号）、《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郑民文[2010]120 号）要求，对全区符合条件的低保人员发放低保金，城乡低保标准为 730 元/人/月，区民政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程序，及时按月发放资金，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全年实际执行数占全年项目预算数的比

率合理，资金使用按规定用途，已发生的项目支出都是用于该项目，符合合规资金认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实施后，全区全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423 户，共计 6445 人次，城乡低保标准为 730 元/人/月，支出资金 475.05 万元，确保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做到不错发、不漏发。

（四）项目效果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中、省、市及各区财政补助，对城市生活低保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进行救助，对城乡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群众进行补贴，保障最低收入人群基本生活保障，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通过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他们提供最基本的救助支持，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增强自我保障和生存能力，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它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正和稳定，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利于城乡居民及时解决基本生活问题，缩小贫富差距，实现共同富裕，有利于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体现社会公平，从而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有利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社会的各方面发展，有利于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实现自身的就业与再就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人民群众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体现，可以帮助低保者群众更加融入社会，有效的平复低收入阶层的心理，有利于他们的身心健康和人民群众的和谐相处。

四、评价结论

1. 项目自评得分及自评结果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3.31分，自评结果为优。

2. 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44.35%未达到100%，原因为：使用的有中央直达资金。改进措施：在制定预算时充分考虑人员数量及上级下达资金，尽量保持预算准确，提高预算执行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2020年自评等级为优，执行效果良好，建议保留现有资金规模，该项目可以随本年度决算公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城乡低保标准为730元/人/月，确保每月及时按补差标准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做到不错发、不漏发，城乡应保尽保率达到100%。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逐步扩大全区困难群众的保障范围，逐步提高标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绩效自评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金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337]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执行分值	资金执行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20	151.20	67.05	44.35%	10.00	4.4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城乡低保标准为730元/人/月,确保每月及时按补差标准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做到不错发、不漏发,城乡应保尽保率达到100%。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逐步扩大全区困难群众的保障范围,逐步提高标准。				全区全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423户,共计6445人次,支出资金475.05万元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3.31			
说明	预算执行率低于70%或项目实施存在较大问题时,请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默认显示,或提示信息)							
绩效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80%	44.35%	2.00	0.88	使用的有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到位	2.00	2.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发放人数 (按月平均)	≤630人	537人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 准确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 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30元/人/月	730元/人/ 月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低保对象 生活水平提升 情况	持续稳步提升	持续稳步 提升	15.00	15.00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	-------	---------	---------	------	------	-------	-------	--